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8629號

聲請人 歐悅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冠宏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蕭美玲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(一)聲請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(二)確認簽發本票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是否有誤?與票載新臺幣貳拾萬元不符，若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柔均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